# 同居子女抚养诉状(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浅唱梦痕 更新时间：2024-06-28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同居子女抚养诉状篇一被上诉人：\_\_\_\_\_\_\_\_\_\_\_\_\_\_\_\_\_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同居子女抚养诉状篇一**

被上诉人：\_\_\_\_\_\_\_\_\_\_\_\_\_\_\_\_\_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住址、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被告如为单位，应写明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职务、单位地址)

上诉人因\_\_\_\_\_\_\_\_\_\_\_\_\_\_\_诉\_\_\_\_\_\_\_\_\_\_\_\_\_\_\_\_纠纷一案，不服\_\_\_\_\_\_\_\_\_\_\_\_\_\_\_法院于\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_\_\_\_\_\_\_\_\_\_\_\_\_字第\_\_\_\_\_\_\_\_\_\_\_\_\_号判决，现提出上诉。

上诉理由及请求：\_\_\_\_\_\_\_\_\_\_\_\_\_\_\_\_\_

……

此致

\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

上诉人：\_\_\_\_\_\_\_\_\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 年 ———— 月 —— 日

\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同居子女抚养诉状篇二**

上诉人(原审原告)：\_\_\_\_\_\_\_\_\_\_\_\_\_\_\_\_\_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_\_\_\_\_\_\_\_\_\_\_\_\_\_\_\_\_

上诉人因不服人民法院[20]第号民事判决书，现提出上诉。请求事项：\_\_\_\_\_\_\_\_\_\_\_\_\_\_\_\_\_撤销一审判决，改判上诉人与被上诉人离婚。事实及理由：\_\_\_\_\_\_\_\_\_\_\_\_\_\_\_\_\_

一、原判决认定上诉人与被上诉人自由恋爱，婚姻感情基础好错误。根据原审查明的事实，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于20\_\_年7月通过网络相识，五个月之后(20\_\_年12月)便办理结婚登记。婚后被上诉人就赴外地打工，未与上诉人共同生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第2条的规定，由于上诉人与被上诉系在婚前缺乏了解的情形下，草率结婚，而且因婚后分居未建立起夫妻感情，如今无法共同生活。因此，原判

决认定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婚姻感情基础较好错误。

二、上诉人与被上诉人草率结婚，婚后亦未建立感情，夫妻感情已经完全破裂1、由于上诉人与被上诉人长期分居后，上诉人为了挽救双方的婚姻感情，于20\_\_年6月，随被上诉人赴浙江打工。但是上诉人7月份怀孕(20\_\_年4月10日分娩)后，被上诉人亦不照顾和关心作为孕妇的上诉人，成天赌博，还因此被公安查获，被单位给予处分。由于被上诉人好逸恶劳、有赌博恶习，孕期不关心上诉人，且不履行家庭义务，屡教不改，夫妻难以共同生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第10条的规定，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夫妻感情已经破裂。2、虽然原审中，被上诉人以夫妻感情未破裂为答辩。但是，被上诉人却向法庭提供不真实的、双方存在共同债务的证据材料。可见，被上诉人对上诉人已经没有夫妻感情可言。3、根据原审中，上诉人已经列举的两组证人证言，以及被上诉人在原审中对上诉人提出相关事实的承认，足以证实，被上诉人与上诉人从相识-结婚-分居-怀孕-分居-分娩-分居，这期间，夫妻双方既无夫妻感情基础，之后亦未建立任何夫妻感情，再加之被上诉人有赌博恶习。因此，上诉人

与被上诉人的夫妻感情已经破裂。综上所述，由于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在婚前缺乏了解的情形下，草率结婚，婚后分居未建立起夫妻感情，在上诉人怀孕后，被上诉人成天赌博、不关心上诉人、不履行家庭义务，屡教不改，夫妻双方已经难以共同生活。因此，原判决认定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夫妻感情未破裂错误，请求二审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上诉人与被上诉人离婚，维护妇女合法权益。

此致

\_\_\_\_\_\_\_\_\_\_\_人民法院

具状人： \_\_\_\_\_\_\_\_\_\_\_

\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同居子女抚养诉状篇三**

原告：\_\_\_\_\_\_\_\_\_\_\_\_\_\_\_\_\_李\_\_\_\_\_，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汉族，某市人，公司职员。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被告：\_\_\_\_\_\_\_\_\_\_\_\_\_\_\_\_\_史\_\_\_\_\_，男，\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汉族，某市人，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北京市某区某室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诉讼请求：\_\_\_\_\_\_\_\_\_\_\_\_\_\_\_\_\_

1.请求法院判令原被告的子女史某由原告抚养。

2.被告每月支付原告子女抚养费1000元整。

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_\_\_\_\_\_\_\_\_\_\_\_\_\_\_\_\_

原被告未婚生育一子。后因感情不和，原被告分居两地。约定儿子由父亲史某抚养，母亲李某在不影响儿子正常学习和生活的前提下，可随时探望。并约定：\_\_\_\_\_\_\_\_\_\_\_\_\_\_\_\_\_儿子在寒暑假期间，由母亲接走抚养。若此条款不能履行，则儿子的抚养权可变更为由女方抚养。

两人分开后，被告将孩子送到农村老家，托给孩子的爷爷奶奶来抚养。此后，原告每次探望儿子都遭到无理拒绝。07年暑假原告去接孩子，孩子爷爷竟然将孩子藏了起来。拒绝让原告接走抚养。原告从两人分开至今仅见到过孩子一次。

综上所述，原告认为，被告把儿子放在农村老家，并拒绝让原告探望和抚养的行为严重违反了协议的约定。该行为不利于儿子的学习与成长，并严重损害了原告对儿子的抚养权和探望权。原告作为母亲思儿心切，经常以泪洗面。为了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诉至贵院，望贵院判决儿子由原告抚养。

此致

北京市某区人民法院

年月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